

东方比较法学

王娜
占茂华
主编

第2卷

比较法学路引

法治理论

法制前沿比较研究

上合组织法律比较研究

体育法比较研究

法学沙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东方比较法学

第2卷

学术顾问：倪正茂 刘兆兴

主 编：王 娜 占茂华

副主编：杨 华 王晓晶 任学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方比较法学. 第2卷 / 王娜, 占茂华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118 - 9247 - 8

I. ①东… II. ①王…②占… III. ①比较法学—研究—东方国家 IV. ①D90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52182 号

东方比较法学(第2卷)

主 编: 王 娜

责任编辑: 彭 雨

装帧设计: 贾丹丹

责任印制: 张建伟

出 版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http://www.lawpress.com.cn/>

编辑统筹 法律职业教育出版分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总 发 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http://www.chinalawbook.com/>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029 - 85388843)

重庆(023 - 65382816/2908) 上海(021 - 62071010/1636)

北京(010 - 62534456) 深圳(0755 - 83072995)

销售专线 010 - 63939806/9830

数据支持 法律门 <http://www.falvmen.com.cn/>

开 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75 千

版 本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 - 7 - 5118 - 9247 - 8

定 价 36.00 元

所有权利保留。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日出东方。亘古及今,这是千年万代永无变化的客观事实。不仅如此,它还将永远重复下去。所以,“太阳不会从西边出来”,就成为客观真理。但人类的知识、学问却非天象决定,并不因为地处东西南北而分出高低上下,优劣精粗来。东方有孔子、孟子,西方有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东方有李白、杜甫、曹雪芹,西方有荷马、但丁、狄更斯……因此,为求知识的快速更新、学术的迅疾进步,东西方学者都重视互相学习、互相交流,尤其是较长论短,取优补劣。得此共识,上海政法学院的同仁们,无不尽心竭力,孜孜不倦地积极投身于比较法学研究。

2006年,在拙著《比较法学探析》问世之际,小可曾组织上海政法学院的部分青年教师开始撰著比较法学专著,于是有杨向东博士的《中美保障措施制度比较研究》等书的出版。这些书前,有所写的“《比较法学丛书》总序”。近年来,担任比较法学研究所的所长,组建开放性的中日比较法学研究中心、中欧比较法学研究中心、律师制度比较研究中心、东盟比较法学研究中心、上合组织比较法学研究中心、海洋法治比较研究中心、检察制度比较研究中心等。各中心的学者们纷纷开始撰写比较法学的长文短论或鸿篇巨著。为及时发表其中的论文,今结集为《东方比较法学》丛书,希冀如同日出东方,涌起于全球比较法学洪波之中,金光喷薄、红霞满天。值此之时,为《东方比较法学》撰“序”,重申当年组织丛书时的一些想法,仍属必要。

一切法学乃至一切学术,都应有比较的成分。不比较,何以识真伪、论优劣、知长短?不识真伪而自吹自擂、“自说自话”,不论优劣而堆砌观点、罗列材料,不知长短而人云亦云、迷信盲从,又怎能求得真知、成就学问?纵观漫漫人类学术史,东西中外、古往今来,举凡大学问家,都懂得广取博采、较长论短的道理;举凡遗世佳作,都不外潜心比较、殚精竭虑的硕果。上海政法学院同仁之自动集合,彼此互勉,在各自的学问领域内努力耕耘于比较法学园苑,当为修成学问“正果”的重要途径。

比较法学研究久为法学家青睐,长文短论以至鸿篇巨制,早已汗牛充栋、繁如星海。然而,这是就五洲四海而言,素称有“五千年文明历史”的古老中国,却是令人汗颜:涉足学海的这一领域者为数寥寥,且历时甚短,其著作也屈指可数。近十多年来,问津比较法学者大大增加,著作也日见增多,这是十分可喜的现象。但与普遍重视比较法学研究的发达国家法学界相比,仍有很大距离。同时,无论哪一领域的学问,都不会有“终极真理”;何况,法律文化一经产生,便如滚滚长河,奔腾向前,轻舟虽过万重山,还有群峰在前头。社会生活的实践不断提出新的课题,人类的法律活动不断更新其形式和内容,法律文化积累的资料也越来越丰富浩瀚,比较法学也就必须随之开拓研究领域,提供新鲜成果。此外,已经撰成的著述,也不能都说是炉火纯青、天衣无缝的,吹毛求疵、鸡蛋剔骨虽然不必,切磋商榷、精益求精却是天经地义、理所当然。清人赵翼《论诗》云:“满眼生机转化钧,天工人巧日争新。预支五百年新意,到了千年又觉陈。”“钧”为陶工制作器皿所用之转轮,《淮南子·原道》篇即有“钧旋毂转”一说。时代不断变化,“生机”蓬勃满眼,实际生活中法律文化创新的“天工”是由千百万身处法治社会的人们“巧夺”而成的,法学家也就应当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在“人巧”方面一显身手,与“天工”争新。当然,学海无涯,睿智有尽,即使“预支”了“五百年新意”,今天的一孔之见,“千年”之后也必为新的实践与新的理论所更替。

比较法学是用比较方法研究法律文化现象的理论法学,而法律文化是指社会性的与法律直接相关的文化,因此,比较法学的研究范围就在法律文化现象的范围之内。由于可将法律文化分为本体法律文化与存体法律文化两大类,所以,比较法学的研究范围首先可以划分为本体法律文化比较研究与存体法律文化比较研究两大类。又由于本体法律文化与存体法律文化还可细析为若干类,比较法学的研究范围因而也可细析为相应的若干类。同时,本体法律文化与存体法律文化的每一类又包含着丰富的内容,因此,法律文化比较研究的范围就显得根深干壮枝繁叶茂了。它可大体表达如下:

一、本体法律文化比较研究

(一)制度法律文化比较研究

1. 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2. 法系比较研究
3. 法律体系比较研究

4. 法律比较研究:成文法比较研究、判例法比较研究、成文法与判例法比较研究、习惯法比较研究

5. 法律规范比较研究

6. 法律概念比较研究

(二) 行为法律文化比较研究

1. 立法行为比较研究

2. 司法行为比较研究

3. 执法行为比较研究

4. 守法行为比较研究

5. 违法行为比较研究

6. 犯罪行为比较研究

7. 法律教育比较研究

8. 法律研究比较研究

(三) 心态法律文化比较研究

1. 法律意识比较研究

2. 法律观念比较研究

3. 法律心理比较研究

4. 法律评价比较研究

5. 法律学说比较研究

(四) 物态法律文化比较研究

1. 立法机构设施比较研究

2. 司法机构设施比较研究:司法行政机构设施比较研究、审判机构设施比较研究、检察机关设施比较研究、公安机构设施比较研究、律师机构设施比较研究、仲裁机构设施比较研究、调解机构设施比较研究

3. 执法机构设施比较研究

4. 法律教育机构设施比较研究

5. 法律研究机构设施比较研究

6. 法律图书馆比较研究

(五) 主体法律文化比较研究

1. 立法队伍比较研究

2. 司法队伍比较研究

3. 执法队伍比较研究

4. 律师队伍比较研究
5. 法学家比较研究
6. 法律教育工作者比较研究
7. 权利义务关系人比较研究

二、存体法律文化比较研究

(一) 政治法律文化比较研究

1. 内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
2. 外交法律文化比较研究

(二) 经济法律文化比较研究

1. 自然经济法律文化比较研究
2. 计划经济法律文化比较研究
3. 市场经济法律文化比较研究

(三) 伦理法律文化比较研究

(四) 宗教法律文化比较研究

1. 无神论法律文化比较研究
2. 有神论法律文化比较研究:基督教法律文化比较研究;伊斯兰教法律文化比较研究;佛教法律文化比较研究;道教法律文化比较研究;图腾法律文化比较研究

(五) 哲学法律文化比较研究

上述本体与存体法律文化比较研究范围的划分,仅就特定时代而言。如果把时间的纵贯变化因素计入,那么,就加进了一个与一切法律文化比较研究的重要变量,因而全都带上了“史”的比较研究的含义,其研究范围就更加扩展了。整个比较法学像是一座宏伟无比、极其瑰丽的建筑群,它要由万千个比较法学家筚路蓝缕、锲而不舍的精诚合作、奋力攻取。

如上所述,比较法学作为一门学问,犹如汪洋恣肆的大海,任酌一勺,即可挥洒抒写许许多多。从比较法学的发展历史到比较法学的发展预测,从宏观比较法学到微观比较法学,从本国法律纵横比较到外国法律纵横比较,从法律形式比较到法律内容比较,从立法比较到司法、执法、守法比较,从法律文化比较到比较方法探索……可写、应写者多如牛毛、繁若星海。无名氏有广为流传的《吟雪》诗云:“一片一片又一片,飞入泥潭皆不见。前消后见不断飞,终叫河山颜色变。”相信经过比较法学界同行的不断努力,我国比较法学研究,自

能成磅礴云天的宏大气象,自能臻独领风骚的崇高境界。

我上海政法学院同仁,多属青年才俊。因其年轻,“名不见经传”,也就少了些名利因袭的重负,反可增添许多牛犊搏虎的勇气。由《比较法学丛书》和《东方比较法学》撰著起步,必能求得学问的重大进步,亦可在中国比较法学园苑播种千红万紫的鲜花,与海内外同道携手前进,共同为中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贡献绵薄的力量。

倪正茂

2014年1月26日

于上海四季园寓所

目 录

比较法学路引

法律世界化:比较法学研究的逻辑皈依	倪正茂 (3)
-------------------------	-----------

法 治 理 论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法治观之比较	占茂华 (17)
知识产权的中国历程与中国法治发展	邹彩霞 (35)
晚清少年司法理念的引入	周 颖 (43)

法制前沿比较研究

比较法视野下互联网表达自由的法律规则	曾荣鑫 (57)
从国际信息公开领域新变化审视我国信息公开制度	肖卫兵 (69)
国际水法中的不造成重大损害原则与中国	何艳梅 (79)
论影子银行监管的国际金融法制改革及对我国的启示	陈振云 (96)
美国住房租赁市场的政府规制考察:禁止歧视及对出租人的权利限 制	翟新辉 (109)
海洋法制在自贸区建设中的功能与作用	杨 华 陈 楚 (121)

上合组织法律比较研究

中亚恐怖主义犯罪组织概念界定初探	王晓晶 (135)
中俄司法司法协助制度与领事裁判权制度之比较	张陶然 (145)

中国与俄罗斯反恐法律机制比较	王 娜 朱莹莹 (152)
----------------------	---------------

体育法比较研究

国家层面体育纠纷解决 ADR 机制比较研究	向会英 (189)
澳大利亚体育立法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姜 熙 (202)
国际体育纠纷调解机制比较探究	石俭平 (218)

法学沙龙

上海政法学院第 34 期海问法学沙龙新闻报道	(233)
日本法学教育模式的历史演进及其启示	江 涛 (236)

说明:本卷收录文章均得到作者本人的确认,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问题。

东方比较法学

第2卷



比较法学路引

法律世界化:比较法学研究的逻辑皈依^{*}

倪正茂^{**}

【摘要】 中外比较法学发展的历史和实践证明:法律世界化是人类面临的法律发展的客观趋势,是比较法学研究的逻辑皈依,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也是这种逻辑皈依的现实写照。从全球范围来看,法律应具公平、正义的原则,法律应当保障人权、自由、平等的观点,法律应当促成各国人民利益的有力保障的信念等,所有这些已经在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公认和普及。

【关键词】 法律世界化 比较法学 逻辑皈依

法律世界化是比较法学研究的逻辑皈依。^{〔1〕}这可证之于比较法学发展的历程。依此设定比较法学研究的目标,当可促进“地球村”民的融合与世界各国的和平发展。

关于比较法学的发展历程,约兰达·埃米涅斯库在《关于不同法律体系的可比性问题》一文中指出:“叙述比较法的发展历史,通常引用弗·波洛克于1990年在巴黎召开的比较法国际会议上作报告时所说过的话:‘正如我们今天所理解的那样,比较法是一门新的科学。参加过它的创立的人们,现在还活着。’”他认为,比较法是在弗·波洛克发言时才产生的,因为尽管在15世纪就可以找到比较法的先驱者,但比较法的历史,还是应当从1990年会议上

^{*} 本文已发表在高鸿均主编:《中国比较法学:法律全球化:中国与世界(2014年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 倪正茂,上海政法学院终身教授,比较法学研究所所长。

〔1〕 在拙作《比较法学探析》(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中,我曾论析过“比较法”“比较法研究”“比较法学”等概念的学术性问题,认为只有“比较法学”概念是可取的,因为根本不存在什么“比较法”;同时指出,“比较法”已成为一个研究法律比较的约定俗成的概念;但为了求得学术用语的精准化,仍建议使用“比较法学”及“比较法学研究”的概念。可参见2012年中国比较法研究年会上提交的拙论:《比较法学研究的逻辑起点》。

展开激烈争论时开始。^{〔1〕}日本学者大木雅夫在《比较法》一书^{〔2〕}中也指出,不少学者认为,现代意义上的“比较法”产生于1990年在巴黎召开的第一届国际比较法大会。

对上述观点,比较法学界并不一致首肯。北京大学沈宗灵教授认为:“在西方,自古希腊至19世纪以前,虽然有对法律的不同发展程度的比较研究,但比较法学并未形成一门学科,比较法学作为一门学科是在19世纪中期开始兴起的,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则取得了巨大的发展。”^{〔3〕}上海社会科学院储有德先生则认为:“比较法学的真正形成是在19世纪后半叶,这时候比较法学才被法学界认为是一门重要的学问。”^{〔4〕}此外,法国的勒内·达维德和我国张礼洪先生也各自发表了不同的见解。^{〔5〕}

有鉴于上述情况,比较法学界著名的列·让·康斯坦丁内斯库指出:“在比较法的起源,这是一门新学科还是一门老学科的问题上,分歧早已开始了。”^{〔6〕}

我的看法是:应该把比较法学研究的实践与比较法学学科名称的提出分开。这样,我们大致可以确定,比较法学的发展经历了三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从古代即已开始直到近代的比较法学研究的实践时期。这一时期的特点是:开始了法律的比较研究并取得了客观的成果;随着时代的发展,有关研究的领域从法律比较扩展到了法律文化的其他方面,主要是法律观念与立法技术的比较方面。

第二个时期,近代即整个19世纪,为比较法学的酝酿时期。这一时期的特点是:法律文化的比较研究的范围进一步拓展,明确提出了“比较法”或“比较法学”的概念,建立了“比较法”研究机构,开设了“比较法”讲座,出版了数量甚多的“比较法”著作。

第三个时期,现代即1990年巴黎比较法学国际大会以来,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为比较法学的形成与发展时期。这一时期的特点是:明确

〔1〕 王正泉等译:《国外比较法学论文选辑》,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

〔2〕 [日]大木雅夫:《比较法》,范愉译,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

〔3〕 沈宗灵:《比较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5页。

〔4〕 储有德:《比较法学基础》,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4~15页。

〔5〕 分见[法]勒内·达维德:《当代主要法律体系》,漆竹生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2~4页;张礼洪:“比较法学的目的和方法论”,载《现代法学》2005年第4期。

〔6〕 列·让·康斯坦丁内斯库:“比较法学的发展”,载《国外比较法学论文选辑》,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250页。

论定比较法学是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以“比较法”或“比较法学”为名的著作大量出版,比较法学研究向更广更深的程度迅速发展。但是,距离比较法学的成熟尚远。

如果拙见成立,那么,从比较法学发展历程可以显见其逻辑皈依(或曰逻辑指向、逻辑终点),即在法律的世界化。

国外比较法学研究的实践时期,显然是与其时之万国分立、甚少往来相应,因而大多以本国法律的历史比较或本国各部族、部落或部落联盟法律的优劣比较为主的。例如,公元前约 1792~1750 年在位的古巴比伦第六代国王在夺取统治权后,根据国内的社会经济关系,“在各国原有奴隶制法典的基础上,结合阿摩利人氏族部落的习惯,制定了一部新的成文法典——《汉穆拉比法典》”;制定该法的目的是“为了迅速消除法的不统一和地方上各自为政的混乱现象”;当时所进行的比较法学研究可见诸“他(汉穆拉比国王)命令将两河流域过去存在的习惯法加以斟酌损益,在新的基础上编撰一部全国通用的统一法典”。^[1]

中国比较法学研究的实践时期也大致如此。有史料可稽的是春秋战国时期,对各诸侯国法律有所了解的知识分子,纷纷试图将他们所了解的各国法制优点综合运用与他所心仪的诸侯国。李悝之驻魏主持变法并制定《法经》;^[2]商鞅之自魏赴秦主持变法;^[3]晋铸刑鼎,邓析制竹刑以及孔子之非议晋铸刑鼎等,无不都与法律比较相关。而且,如无法律比较,就无法取长补短、力行在当时来说的“良法”之治。由于当时的交通、通讯很不发达,因而可予比较的范围也就有限。但这显然可以视之为当时的“法律世界化”了,只是这个“世界”很小而已。也就是说,即便是在法律比较实践的初始阶段,已经隐然可见法律比较的目标指向、归结点或逻辑皈依,就是法律的“世界化”了。

国外比较法学发展的第二时期即其酝酿时期,比较法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跃跃然破土而出,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即有两个高潮。

[1] 外国法制史教材编写组编:《外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4~6 页。

[2] 李悝(约公元前 455~395 年),魏国人。“他最突出的事迹,就是在整理春秋以来各诸侯国所颁成文法的基础上,编著了我国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法典——《法经》。”[张国华、饶鑫贤主编:《中国法律思想史纲》(上),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73 页。]

[3] 商鞅(约公元前 390~338 年)，“少习刑名之学”(《史记·商君列传》)，曾事魏相公叔痤，熟悉李悝、吴起在魏国变法的理论和实践。公元前 361 年，秦孝公即位、下令求贤，商鞅携李悝《法经》入秦，主持变法。

第一阶段是17~18世纪的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这一时期的资产阶级革命,首先是极大地推动了信息的传播。以荷兰为例,一方面,荷兰资产阶级把本国的法律文化带往所到各国,强制推行;另一方面,荷兰的资产阶级也不得不部分地尊重与吸收所到之处的法律文化。于是,法律文化比较的需要也臻于空前未有地强烈。既有客观的条件,又有主观的需要,法律文化比较便得到了重视与发展。其典型代表者,在荷兰便是格老秀斯与斯宾诺莎。格老秀斯的主要著作有《论海洋自由》(1609年)和《战争与和平法》(1625年)。在这两本书中,格老秀斯作了大量的法律比较研究。“这本巨著……像是储藏各种看法、引语、相互对立的理论和争论的宝库。”^{〔1〕}撰著《战争与和平法》一书的过程,一方面是他比较研究西班牙的维多利亚、亚叶拉和意大利的根特利等国际法学家的国际法著作的过程;另一方面又是他比较研究各国处理战争与和平关系的法律法令的过程。又如1640年资产阶级革命后的英国,同样为法律比较研究提供了条件、增强了驱动力。革命前后的一批英国思想家、法学家,在酝酿比较法学方面也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例如,曾任英国女王法律顾问的哲学家、法学家培根,就是其中之一。据格特里奇所著《比较法》(1946年)介绍,在西方法学史中,培根是第一个提到比较法的人。在答复英王詹姆士一世关于英格兰与苏格兰两国法律统一之事的咨询时,培根建议两国法律家合作汇编法律,使两国法律“得以核对和比较,借以表明和识别它们之间的差别”。培根还建议首先由两国法律家将两国法律分列两栏,供英王做取舍之决定。^{〔2〕}稍晚于培根的英国著名思想家霍布斯,在运用比较方法研究法律问题上,也作出了自己的独特贡献。这一方面最突出地表现在法律分类研究上。在进行法律分类时,霍布斯相当集中地运用了比较方法,将罗马各种法律与英国各种法律作比较研究,以证明自己钟情的分类方法的科学性。通过比较研究,霍布斯把法律分成了自然法与成文法两大类。此外,霍布斯在法律文化的其他方面也进行了大量的比较研究。至于有“比较法学奠基人”之誉的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在比较法学的酝酿方面,贡献就更明显、更巨大了。孟德斯鸠的主要著作有《波斯人信札》、《罗马盛衰原因论》和《论法的精神》等。其中,《论法的精神》一书,比较研究了共和政体、君主政体与专制政体下的法

〔1〕《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第6卷),转引自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法学流派与法学家》,知识出版社1981年版,第316页。

〔2〕沈宗灵:《比较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7页。

律制度、法律精神及立法、司法方面的问题,比较研究了三种不同的政体与法律的关系,比较研究了英国、法国和其他国家的立法、司法、刑法、犯罪、法治情况等。孟德斯鸠的法学比较研究,明显地从法律比较推进到了法律意识比较、法律行为比较、政治法律文化比较等方面。因此,对孟德斯鸠作为“比较法学奠基人”的认识,我们更注重的是,他大大拓宽了法律文化比较的涵盖面,从而为比较法学的酝酿贡献了比霍布斯等人以更多的东西。孟德斯鸠之后,著名的法国思想家卢梭,在研究经济法律文化、政治法律文化方面,也为比较法学的酝酿做了许多工作。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以及《社会契约论》等主要著作中,卢梭以历史的比较研究的方法,阐明了政治、法律的发展规律,法律的意义,法律的分类等。略事浏览格老秀斯、斯宾诺莎、培根、霍布斯尤其是孟德斯鸠以及卢梭等西方思想家的著作,便可发现,由于交通、通信的发达所带来的文化交流范围的扩展与深入,他们的法律比较就更具全球性、更具世界眼光了。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孟德斯鸠的法律比较触角,甚至伸展到了长期奉行“闭关锁国”政策的中国。而法国的伏尔泰通过比较甚至认定中国的法律优于欧洲的法律。伏尔泰指出:“在别的国家,法律用于治罪,而在中国,其作用更大,用以褒奖善行……”^{〔1〕}整个19世纪,国外比较法学的发展呈现出了更加蓬蓬勃勃的气象。这一时期,欧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大力输出资本,企图控制世界、称雄全球,国际贸易、外事交往与武装侵略紧密结合在一起;与军事侵略、经济掠夺同步进行的是文化侵略与一般文化交流,包括法律文化的交流。这些活动,一方面促进了资本主义各国的立法如《法国民法典》(1804年)、《德国民法典》(1896年)的纷纷制定;另一方面也有力地促进了民法、商法等比较研究,此外还大大丰富了法学教育与研究工作。与此同时,自然科学如解剖学、生物学、地质学、物理学、胚胎学中比较方法的广泛运用,导致比较解剖学、比较生物学、比较地质学、比较物理学、比较胚胎学等新型学科的涌现,等等,使作为独立学科的比较法学的酝酿,几乎到达呼之欲出的高潮阶段了。

德意志法学家和刑法改革家 A. 费尔巴哈生于 1775 年 11 月,卒于 1833 年 5 月。他于 1801 年出版了《德国通用刑法教程》;于 1805 年任巴伐利亚司法部长后,受命制定《巴伐利亚王国刑法典》,该法典于 1813 年生效。他的法学研究与法律实践活动,主要是在 1795 年至 1830 年。“早在自己科学活动的

〔1〕 [法]伏尔泰:《风俗论》(上册),梁守锵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250~251 页。